161800110834

检验报告

No： C2022-02-J401489

产品名称：起动型铅酸蓄电池

受检单位：湖南有锂真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标称生产单位：广东三头六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：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检验类别：省级监督抽查

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

注 意 事 项

1、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；

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；

3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，无骑缝章无效；

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报告编号中-01-代表本部出具报告，-02-代表北院出具报告，-03-代表南院出具报告

本部地址：长沙市雨花区新建西路 189 号　　邮编：410007

北院地址：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东路 198 号　　邮编：410100

南院地址：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 238 号 B 座　　邮编：410117

报告查询：0731-89775228（本部）、0731-89776336（北院）、0731-89775209（南院）

业务电话：0731-89775227（本部）、0731-89776336（北院）、0731-89967556（南院）

质量投诉受理：0731-89775220

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

检验报告

No：C2022-02-J401489　　共3页 第1页

产品名称	起动型铅酸蓄电池			商标	/
规格型号	TS-80D26L　6-QW-100min　CCA500				
受检单位名称及联系电话	湖南有锂真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397555686				
标称生产单位名称及联系电话	广东三头六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09993115				
任务来源	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				
生产日期	2020-11-03	抽样人员	邬世广、李俊辉	抽样日期	2022/7/21
批号	-				
样品数量	4只(2只检样，2只备样)	抽样基数	8只	检查封样人员	解祥任
样品等级	合格品	样品/抽样单编号	20220718818	封样状态	封样完好
样品到达日期	2022/7/22	检验日期	2022/8/4 至 2022/8/16		
检验及判定依据	GB/T5008.1-2013《起动用铅酸蓄电池 第1部分：技术条件和试验方法》、GB/T5008.2-2013《起动用铅酸蓄电池 第2部分：产品品种规格和端子尺寸、标记》、HNCCXZ079-2022《2022年湖南省机动车用蓄电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》				
检验结论	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检验结果符合GB/T5008.1-2013《起动用铅酸蓄电池 第1部分：技术条件和试验方法》、GB/T5008.2-2013《起动用铅酸蓄电池 第2部分：产品品种规格和端子尺寸、标记》标准，依据HNCCXZ079-2022《2022年湖南省机动车用蓄电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》，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。 签发日期：2022/08/17				
备注	本州电池(英德)有限公司				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批 准：　　审 核：　　编 制：

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

起动型铅酸蓄电池 检验报告

湘检 C2022-02-J401489

序号	检验项目		单位	标准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判定
1	标志	产品标志	/	蓄电池产品上应有下列标志：制造厂名；产品型号；制造日期；商标；极性符号；蓄电池分类及其他标志。	通过	合格
		包装箱外壁标志	/	包装箱外壁上应有下列标志：产品名称、型号或规格、数量；出厂日期；每箱的净重及毛重；防潮、不准倒置、轻放等标志。	通过	合格
2	极性		/	蓄电池在端子上或盖子上必须有极性标记，且正、负极标识应符合GB/T5008.2的规定。	通过	合格
3	端子尺寸	正极	mm	Φ19.20 ~19.50	19.36～19.38	合格
		负极	mm	Φ17.60~17.90	17.76	合格
4	开路电压		/	完全充电的电池在25℃的温度下保持至少24h开路状态，排气式蓄电池端电压应保持在12.70V~12.90V的范围内；完全充电的电池在25℃的温度下保持至少24h开路状态，阀控式蓄电池端电压应不低于12.80V。	12.85～12.86	合格
5	储备容量	第一次	min	蓄电池按GB/T5008.1中5.4.2条试验时，实际储备容量$C_{r.e}$应在第三次或之前的储备容量试验时，达到额定储备容量$C_{r.n}$。（即$C_{r.e}$≥100）。	1#：139 2#：138	合格
		第二次			/	/
		第三次			/	/
6	(-18℃)低温起动能力	10s时	V	蓄电池按GB/T5008.1中5.5.1试验时，蓄电池放电至10s时端电压不小于7.5V，放电30s时端电压不小于7.2V。	1#7.85；2#7.83	合格
		30s时	V		1#7.45；2#7.47	合格

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

起动型铅酸蓄电池 检验报告

湘检 C2022-02-J401489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标准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判定
7	电解液保持能力	/	完全充电的蓄电池按GB/T5008.1-2013中5.8条试验时，表面不得有电解液渗漏溅出。	通过	合格
8	耐振动性能	V	完全充电的蓄电池按GB/T5008.1-2013中5.11条试验时，以I_{CC}（500A）电流放电时，蓄电池放电至30s端电压不小于7.2V。	7.61	合格
样品照片					

（以下空白）